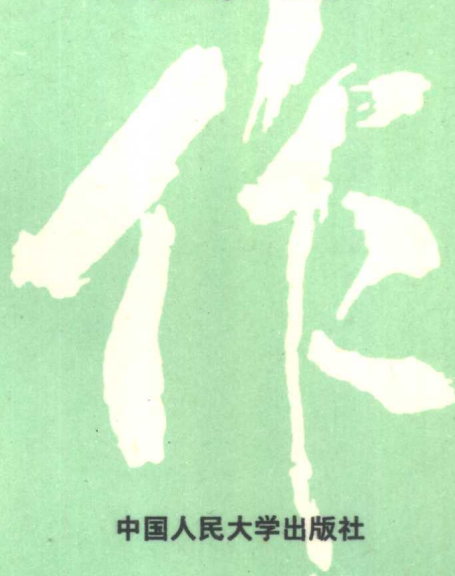




实用写作教材系列

司法文书写作

陈卫东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实用写作教材系列

司法文书写作

陈卫东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书写作/陈卫东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实用写作教材系列

ISBN 7-300-02385-1/D·310

I. 司…

II. 陈…

III. 法律文书-写作-教材

N.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6508 号

实用写作教材系列
司法文书写作
陈卫东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编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12 000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沿革.....	(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	(3)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5)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任务.....	(11)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13)
第七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意义和要求.....	(18)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24)
第一节 立案报告.....	(24)
第二节 破案报告.....	(33)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6)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52)
第五节 现场勘查笔录.....	(62)
第六节 其他笔录.....	(67)
第三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75)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7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8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94)
第四节 补充侦查意见书.....	(103)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11)
第一节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1)
第二节	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0)
第三节	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62)
第四节	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89)
第五节	一审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
第六节	二审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21)
第七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237)
第八节	人民法院调解书.....	(304)
第九节	法庭笔录.....	(314)
第五章	诉状	(332)
第一节	刑事诉状.....	(332)
第二节	民事诉状.....	(339)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357)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361)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366)
第六节	行政上诉状.....	(376)
第七节	申诉状.....	(378)
第八节	答辩状.....	(38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种。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的和不规范性的两种。所谓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的文书，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约束力，即我们平时所说的“法规”。所谓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等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人或个别事件发布的法律文书，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一般规范性。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有时也指国家行政机关公布的行政法规。非规范性文件包括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拘留证、户口簿、委任状、公证书、结婚登记证、公告等。司法文书即属后者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范畴内的一种。具体说来，司法文书就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一定诉讼程序处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例如，人民法院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判决书，为解决程序问题而制作的裁定书，人民检察院为起诉而制作的起诉书，公安机关为逮捕人犯而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公证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公证书等，都是法律文书。

司法文书具有以下特征：

(1) 必须是公、检、法三机关根据他们各自的职权制作的，也就是公安机关根据侦查、检察院根据检察、法院根据审判的职权

制作的文书。

(2) 必须是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民事等案件的过程中所制作的，也就是说除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依法由人民法院直接处理外，刑事公诉案件要由公、检、法三机关按一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即公安机关按立案、侦查、提请批准逮捕、起诉意见和不起诉意见等程序，人民法院按审理、判决、上诉和申诉等程序处理而制作的文书。

(3) 具有法律效力。这是司法文书和一般文书不同的一个最大特点。也就是说这种文书一经依法制作出来发生了法律效力，有关当事人就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国家就要诉诸于强制力来强制执行。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沿革

从现有的历史资料中，我们能够见到的最早的司法文书，首推 1975 年岐山出土的《倮匜铭》中的判词。根据《倮匜铭》记载，在周代，判决称之为“劓”（劓），“伯扬文易成劓”成劓即是作成了判决。《倮匜铭》的判词，关于定罪科刑，本刑当如何，减轻后当如何，极有分寸。“按你所犯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还可以处以墨刑。但你能及时认罪交还奴隶，可以减刑。现在只打你五百鞭，并罚铜三百铢。”这说明当时是有刑书作依据的。

1975 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一座秦墓中出土了秦代竹简 1000 余支，内容大部分是秦的法律及文书，这是我们当前研究司法文书非常宝贵的资料。比如当时司法机关受理案件后，比较重视现场勘查和法医鉴定，并作出详尽的笔录。《爰书》就详细地记载了一个“经死”（吊死）案件与案情有关的各种现场情况：死者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质地和粗细长短，绳套的相交处，绳索套在脖子上勒出的痕迹和形成的颜色，舌头伸出的情况，遗屎遗尿的

状况，而解下绳索后应注意勘查的各种情况都有。又如《贼死·爰书》还记述了一例典型的他杀尸体检验报告书，报告中明确记载了尸体在现场的位置，注意描述了创伤的数目、部位、方向及大小，并据此作出凶器的推定。同时还记述了出血的情况，注意到衣服损伤与肉体损伤的关系，并将其作为物证保存。很有意义的是，本例还记载了尸体的某些个人特征，如身长、结发、发长、皮色等，可以说这是检验无名尸体记录个人特征最早一例。

到了汉代，杨雄就综判取土，而以两造词，判其曲直。到了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唐朝，便把写作判词设为专科，以命题考试的办法让考生写作判词而选拔官吏。宋、明两朝，考选官吏，也都考写判词。这些判词，和现代意义上依法断案的判决书虽有很大差异，但说明当时的封建统治者都很重视判词的写作。到了清朝，对状词的写作还规定了格式，限定不得超过300字。清朝依法断案的判词，有许多写得较好，像张船山、樊增详的判牍就是很著名的。

同时，我国历代也很注意司法文书的理论研究和写作研究。《周礼》就有“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掌万民之判”的记载。这里说的判书主要是指具有司法文书性质的“券”。基本上说明了司法文书治理社会纠纷的作用。后来，文章学家则从文学角度研究司法文书或属于司法文书范畴的文章。著名的《文心雕龙》中《书记》篇所列举的“律者”、“契者”、“券者”等，就都属于司法文书的范畴。到了明朝，文体专家吴讷在《文章辨体》、徐师曾在《文体明辨》中就已经把判词列为专门的文体，这说明当时已把判词作为一种文体进行研究。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

社会主义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代表国家制作的。

首先，我国执法机关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是代表国家意志的。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是在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的。因此，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和反映这个法律的司法文书，是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因为在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已经上升成为统治阶级，也就成为国家的意志。司法文书必须明确地反映人民的利益，忠实地代表国家意志。

其次，我国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在代表国家意志的同时，必须忠实地体现法律。社会主义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法令在运用中的具体化。法律文书只有忠实地体现法律，才能更好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也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的威力，从而才能更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教育群众。

再次，我国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执法机关所使用的法律文书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一般说来，司法文书总是和制定法律的政权性质相一致，也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国家政权，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有什么性质的法律，就有什么性质的司法文书。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执法机关的司法文书都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压迫劳动人民的一种工具。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司法文书，具有传统的封建性、浓厚的买办性和强烈的法西斯性质。因为国民党时代的法律，实质上是继承了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和北洋军阀政府的法律，并搬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体系而制定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产物。因此，他们的法律文书件件都是体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意志，维护帝国主义利益，镇压和束缚人民群众的工具。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是忠实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忠实于社会主义法律，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的。

社会主义司法文书的性质，要求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理解国家的法律，依照法律规定，制作各种合格的法律文书。法律工作者要具备保卫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利益的高度自觉性和强烈的责任感，绝不能凭个人意志、按个人好恶制作法律文书。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根据司法文书的性质、法定程序的要求以及法律的严格规定，司法文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所谓阶级性，就是指我们的司法文书应该充分体现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毋庸置疑，我们的司法文书必须是旗帜鲜明地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在司法文书中，阶级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为国家现阶段的形势和任务服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侦查、逮捕、起诉和审判等权力所作的各项决定，都要以司法文书的形式来表达。制作司法文书，必须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根据当时当地的形势，从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目前我国现阶段的形势是，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是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我国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迅速提高和发展生产力，加速经济建设的步伐，争取早日实现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为此，司法文书的内容，就应当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准确引用有关的法律规定，直指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保护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196820

同时，还要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激励他们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积极性。

(2) 要正确地认清司法文书的性质和善于使用司法文书这个武器。司法文书从其本身来讲，它是一种工具，是没有阶级性的，可以为这个阶级服务，也可以为那个阶级服务，不同的阶级都可以利用它。也就是说，司法文书只是司法机关对案件作出处理的表现形式，归根到底它是为司法机关对案件作出处理的内容服务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文书，是公、检、法三机关对案件作出处理的内容的生命形式，即是对案件作出处理的内容生命的表现，司法文书的形式必须与作出处理的内容相适应，这就要求我们制作司法文书，应当在弄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坚强有力的论证，以充分的说服力，爱憎分明地表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它应该教育公民遵守法纪，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决不应把司法文书看成只是形式的东西，而忽视它的重大实际意义。司法文书应当有利于充分体现它的内容的精神，否则必须予以摒弃，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创造出适合其内容的更为完善的表现形式，以便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二、认定事实的客观性

司法文书最基本、最重要的就是如实认定事实。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是要如实地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是要如实地认定原、被告民事纠纷的有关事实。事实是制作司法文书的基础，又是司法文书作出结论的根据，因而，在司法文书中不仅必要时应对事实、证据作出周详的叙述和论断，而且应特别注重其认定事实上的客观性。

认定事实的客观性包括三点：

(1) 准确地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案件事实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作为具有结论性的司法文书

只能准确地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把案件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情节变化，人物关系，一一如实叙述。切忌随个人的主观好恶添枝加叶，或扩大事实，或缩小问题。任何猜测、怀疑、道听途说、缺乏根据的情况，都不得列入。

(2) 全面阐述案件事实的各个侧面。特别是对于数罪并罚的被告人的案情，刑事附带民事案的案情，都应各有关侧面细致全面地进行叙述。即每一个犯罪人的犯罪事实、他在每一种行为中所处的地位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是怎样造成以及造成多少物质损失，等等，都应条分缕析地进行记载。

(3) 确切表达案件关键部分的事实。司法文书记载事实部分需要全面周详，但绝不是事无巨细，不分主次，平铺直叙地记流水帐。而是要将各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反映出来，反映出其犯罪行为或其他事实的主导方面，也就是关键部分。问题十分清楚，只有全面、客观、重点突出地认定犯罪事实和有关事实，司法文书所作出的结论才有坚实基础，准确无误地定罪量刑，才有正确的前提。如果在认定事实上失去其客观性，必然不能准确恰当地执行法律，这样就会造成严重后果。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如果认定事实失去客观性表现在审判机关，那就要造成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总之，司法文书在认定事实上，要注意其全面性，防止主观随意性，要注意把握事实和证据的本质与关键。

三、适用法律的严肃性

我们的司法工作，不管是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的文书，它是司法机关专用的一种特殊的文书，因此，不论是在实体问题的处理方面，还是在程序问题的行使方面，都必须严格依法制作，充分体现它的

法律性来。而这种法律性应集中体现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上。严格依法制作司法文书，具体说来就是要做到以下三点：

(1) 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纠纷，事实必须真实、清楚，证据必须确凿、充分，论证必须理由充足，结论必须正确。而要做到这些，又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对某些模棱两可、含糊其辞的用语，例如“可能”、“大概”、“也许”、“或者”、“恐怕”之类不能用于文书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等，法律都是有明确规定的。因此，在我们的司法文书中都必须准确地把它们写出，根据的是什么法，哪一条哪一款，都要交待得清清楚楚，一点也不能含糊。

(2) 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必须将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别开来，尤其是对于那些属于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和缺点错误的东西不能作为罪行写入，更不能把它们当作定罪科刑的根据。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必须充分体现权利、义务等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分清是非曲直，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诉讼程序是确保实体法得以贯彻实施的保障，也是确定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什么性质的司法文书必须由哪个司法机关和由哪些司法人员制作；什么类型的司法文书必须由哪个司法机关和由哪一级领导审查批准；什么样的事实内容和案件情况，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司法文书的体裁和格式表达；哪些司法文书应经过哪些法律手续才能生效等，法律都有明文规定，我们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守。那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任意马虎草率制作的做法是十分错误而应该坚决摒弃的。

四、生效执行的强制性

国家赋予司法机关以实施法律的权力，司法文书是体现这种权力的文件。因此，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文件，它只能由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制作，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制作。司法文书确定生效后，在执行时即具有强制性，它所决定的事项，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否则即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刑罚。对此，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明确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这就是法律的权威所在，也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法律要求生效的司法文书，必须坚决执行，这也是法律高度集中统一的本质体现。

法律文书确定生效之后，在执行上具有强制性，主要表现在发生法律效力司法文书，应当立即执行。任何机关、任何人都不能任意改变或撤销，就是任何法院也不能在确定的判决依照法律程序撤销前，对同一案件作出其他任何决定。生效的法律文书也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经合法签署的逮捕证就具有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性。检察机关制作的起诉书一经确定，就具有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法律性和强制性。同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就要依法执行，判处徒刑的要关监劳改；判处死刑的要押赴刑场，执行枪决。这些都不以被告人的意志为转移。对于一些民事案件中拖延或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的当事人，人民法院首先要对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如经反复做思想工作，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执行，就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执行的措施。对民事案件的这种强制执行，只是强制当事人履行财产给付等方面的义务，并不能限制当事人的人身自由。用拘押人身的办法，强使其履行义务是违法的。但是，当事人坚持抗拒或进行破坏，已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格式的规范性

国家行政机关使用的文书，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形式，叫做文

书格式。处理行政事务，拟稿行文应先确定使用哪一文种，然后按照这一文种的格式撰写，不能混淆。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使用的文书。为了统一规范，各类司法文书有各自的特定格式。各种文书格式是为各类法律文书的内容服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处理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把各类司法文书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特定项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撰写出来，这不仅是形式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1）使司法文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使，保证司法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从而更好地为司法工作服务；（2）便于司法人员制作时按照一定的类型、项目、格式和要求进行，做到条理清晰，事理分明，内容清楚，要求明确，全面发挥司法文书的作用；（3）有利于司法文书的科学管理，保证司法文书的整理、保存和查阅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为有一定规范，就能分门别类、井井有条地装订成册，编号归档，不论案件多么繁杂，时间多么长久，都不会有混淆、紊乱的现象发生。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形成、完备和改进了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高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的《诉讼文书样式》，内容简明，要求完备，格式新颖，结构紧凑，切合实际，便于执行。无疑，它对于我国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应用、革新和完善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指导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司法文书在某些方面质量还不太理想，有些地方尚无统一规定。例如，对自诉案件调解结案的是否制作调解书，以及调解书的格式内容尚无统一规定，这些都有待于加以改进和完备。

六、语言的朴实性

语言朴实通俗，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司法文书区别于剥削阶级司法文书语言的一个独具的特色。剥削阶级，尤其是奴隶主、地主阶级故意搞“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用艰涩深奥的语言愚弄

人民。我们恰好相反，非常重视使用朴实通俗的语言，不掉文，不摆架子。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司法文书，负有宣传教育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一切场合下，都要力求让广大群众从中受到法制教育，提高觉悟，遵守法纪，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必须用普通的明确的语言文字去制作司法文书，假如行文不通俗，用语深奥生涩，要想达到这个目的，显然是不可能的。司法工作接触的当事人，绝大多数是普通工人、农民和干部，对他们说话都要通俗易懂。要做到通俗化，必须使用准确、朴实、浅显易懂的语言，不能采用文学上渲染、描绘、形容、夸张、双关、拟人和比喻等手法；不能引用革命导师的话和引用典故来作说明，也不能引用宪法条文来作为依据，不能滥用文言文，而且要切忌文白掺杂、故意转文以及随意减缩某些规范化的语言，形成不伦不类的东西。

另外，在造句方面，司法文书一般以采用肯定、陈述、判断句式为宜，不要采用反问、疑问、设问、感叹等加强语气和加浓感情色彩的句式。

总而言之，要踏踏实实，慎密严谨，切忌矫揉造作、华而不实的做法，以保持司法文书的严肃性和真实性，从而达到准确地反映客观事物。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任务

我国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都必须用相应的司法文书来记载和认定，才能生效。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担负着体现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任务。如果没有司法文书，各个环节的司法工作便缺乏依据和凭证；立案报告是确定案件成立的根据；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刑事、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结论。因此，司法文书担负着加

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的重要任务。

一、体现国家意志

司法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具有权威性、严肃性。这体现着国家所赋予司法机关的实施法律的权力。司法文书是体现这种权力，体现国家意志的文件。因此，司法文书只能由公、检、法机关来制作，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制作。司法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即由国家权力保证实施，另外，诉讼当事人必须直接承受司法文书的法律效力，受司法文书决定的约束。例如，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签署的逮捕证具有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效力，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就要依法强制执行。

所以，制作司法文书是非常严肃的工作，必须非常慎重。从内容到格式、到语言文字，都必须正确无误。否则就会因它的强制性而造成恶果。

二、适时地、准确地适用法律，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惩罚犯罪

司法文书由于它的适用性所产生的法律约束力，具有很强的时限性和时效性。有的司法文书的制作，在法律上有时限的规定，有的虽没有时限规定，但是其工作的进度在客观上有时间的要求，所以制作司法文书要及时，以免贻误工作，错过时机，给审理工作带来困难。

司法文书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审理案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地适用法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只有这样，才能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惩罚犯罪。

三、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这主要是从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体现出来。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判断是非，调处纠纷，依法确认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处理民事违法行为。由此而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